

条文 3.1.10(“健康舒适” 第 5.2.11 条, 本条打分时应核查 3.7.7 条是否满足要求。)

审查要点:

1. 本条所述的可调节遮阳设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（含电致变色玻璃）、中置可调遮阳设施（中空玻璃夹层可调内遮阳）、固定外遮阳（含建筑自遮阳）加内部高反射率（全波段太阳辐射反射率大于 0.50）可调节遮阳设施、可调内遮阳设施等。
2. 对于按照大暑日 9:00-17:00 之间整点时刻无直射阳光的透明围护结构, 不参与比例计算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;
2. 建筑专业施工图;
3. 可调节外遮阳比例计算书;
4. 幕墙专业施工图。